

輔英科技大學

健康事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11月11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學程發展會議制訂
102年9月11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係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職掌為：

1. 評審本系專(兼)任教師之聘任、延長服務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等事宜。
2. 評審本系專(兼)任教師之升等、進修、獎懲等事項。
3. 評審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。

第三條：系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中五至九人組成，以教授優先，並置候補委員，若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三人時，須聘請系外或校外之教授擔任之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，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中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五條：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議決事項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；遇有關於委員本人及其三親等內之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。

第六條：本委員會委員得參與評審較低職級教師之升等及同職級（含以下）教師之聘任事項，不得參與評審較高職級教師之聘任及同職級（含以上）教師之升等事項；若因此發生開會委員人數不足之情形，主任委員得另邀適合之校內學者專家參與評審。

第七條：有關教師升等助理教授以上職級相關事宜，若本委員會具同職級（含）以上委員人數不足三人時，得視需要委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同職級（含）以上之學者專家協助學術審查工作。

第八條：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以學年為期），於次任開會之日解職。

第九條：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護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